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328號

原告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銜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慶龍即翔銘五金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黎諭